

引文格式: 李金鑫. 从时代的社会关系出发理解道德冷漠: 兼评《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3): 94-101.

# 从时代的社会关系出发理解道德冷漠

## ——兼评《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

李金鑫

**摘要:** 道德冷漠现象是变革时代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道德冷漠是一种“故意为恶的社会现象”，它的实质既体现了人性根本恶的可能，也体现了现代制度平庸的恶的可能。从个体与社会两个维度对道德冷漠的原因进行分析，它表达了变革时代的人在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角色冲突与互换。因此，矫治道德冷漠需要探寻时代的价值理想，修复社会的关系结构，完善社会的法律制度体系，培养人的基本道德能力，让人们有尊严地生活。

**关键词:** 道德冷漠；恶；尊严；变革社会；社会关系

**作者简介:** 李金鑫，哲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伦理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道德冷漠现象下的道德能力研究”（16NDJC158YB）。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0.03.011

近些年来，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学科领域的学者围绕道德冷漠的定义、成因、矫治，以及道德冷漠与民事救助、与道德教育的关系等问题展开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理论成果。但是，这些研究有一个基本缺陷：从单一的学科视角和现实问题出发，没有对道德冷漠问题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尤其缺乏对于时代社会关系、伦理规范、价值精神本身的反思。于建星博士的新著《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从变革社会这一视角对道德冷漠问题做了系统性的研究，这无疑为我们理解道德冷漠问题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学术资源。此书将道德冷漠置于变革社会的时代背景，围绕道德冷漠的实质、根源、治理进行分析，并得出人应该在行动中成就人性、成为人、构建公平社会的结论。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就该书讨论的基本问题展开学术对话：何谓道德冷漠，道德冷漠之“恶”的根本规定性究竟是什么？变革社会的道德冷漠的成因是什么，它有着怎样的特殊性含义？进而，道德冷漠的治理有无可能，我们可以在什么意义上谈论道德冷漠的治理？

### 一、何谓道德冷漠

道德冷漠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现象，古已有之。《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的特色之一是立足于变革社会的时代关系，对道德冷漠问题进行系统性的研究。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

解变革社会的社会关系？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有着怎样的特殊含义？

什么是变革社会？变革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根本特点是什么？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既关系到如何理解道德冷漠现象产生的时代背景，也关系到如何定义道德冷漠。“变革社会指转型社会、社会变革，尤其指人类社会从农耕社会到商业社会的转型，在转型过程中，既有的社会结构和价值体系均已发生变革。”<sup>[1]1-3</sup> 这样看来，变革社会是人类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进程中的必经阶段，是一种事实性的存在。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变革不仅是社会结构变革，而且是社会价值体系、人们的社会关系以及人自身的变革。这里的社会结构“一方面‘记忆’了既有的社会关系体系；另一方面又指导着社会关系体系被不断地再生产，使日常生活交往活动关系不断地被组织成一个有序的关系体系而反复地被再生产出来”<sup>[2]25</sup>。社会结构先在于社会成员，为社会成员的现实活动和交往关系提供规则，对他们具有制约与塑造的作用。在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中，社会关系体系和价值规范体系随之发生变革。变革的过程也是转型的过程，传统社会主流价值的合法性受到质疑，现代化的制度体制、价值体系尚未建立。我们应该在社会结构的转型中把握人际关系、个体心理以及由此产生的道德冷漠现象。概言之，变革社会就是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社会，它要求人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平等以及价值规范体系的确立。在这个意义上，变革社会的道德冷漠的特殊性在于，一方面，它反映了人们的精神危机问题；另一方面，它反映了现代社会的生活环境、社会制度的危机。

关于道德冷漠，《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从广义与狭义角度给出了定义。“由于道德囊括人的所有活动，道德是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所以在最为宽泛意义上所有的冷漠都可以视作道德冷漠。……狭义道德冷漠是指在人们拥有正常的道德认知的情况下基于种种原因对自己进行道德催眠，拒斥道德责任、默认恶的存在、纵容恶的存在甚至是故意为恶的现象。”<sup>[1]17</sup> 可以说，在广义上，道德几乎无所不在，日常生活中的冷漠可以被视作道德冷漠。在狭义上，道德冷漠作为一种道德现象是拥有正常道德认知的人不作为或故意为之的结果。我们赞同作者将道德冷漠做出广义与狭义的分，此区分不仅可以使我们避免泛泛地讨论道德冷漠，而且将研究聚焦于伦理学，从变革社会也就是时代的社会关系出发阐释道德冷漠。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样一种对道德冷漠的解释是否恰当？

由此，我们对比两个有代表性的关于道德冷漠的观点。其一，《“道德冷漠”辨》一文对道德冷漠也做了两种解释，“一般意义上，道德冷漠指称行为主体推卸或逃避本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并因此令人感受到冷漠无情的心灵现象；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冷漠则是近乎常识意义上的，指称那些反人道、反人性的特定道德现象”<sup>[3]</sup>。其二，《道德冷漠与道德能力的构建》一文指出，“道德冷漠是当代社会的一种道德病症，一般是指个体道德情感的匮乏，以及由此引起的在道德感知、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上的迟钝麻木和无动于衷”<sup>[4]</sup>。因为研究范式、角度、具体内容等不同，研究者对道德冷漠可能给出不同的解释。虽然我们分析的对象首先指向现象，但是道德冷漠现象反映的是人们对待道德的心理、态度以及社会的人际关系状态。道德冷漠的主体是具有道德能力，能够进行道德认知、判断与推理的人。虽然冷漠在任何社会都有可能，但是故意为恶成为一种“显象”却值得反思。相较于上述两个定义，《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一书主要从狭义上理解道德冷漠，强调具有道德认知的主体在现实生活中故意为恶、默认并纵容恶的存在。由此，对该概念的解释是否恰当就取决于作者如何解释恶。严格说来，这取决于作者如何立足于时

代的社会关系解释恶,恶在转型社会的特质是什么。

道德冷漠的实质是一种恶。在转型社会,有意为恶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并以道德冷漠的形式呈现出来。“道德冷漠是病态的个体心理、病态的人际关系以及病态的社会氛围,道德冷漠不是一种价值中立(道德中立),而是典型的非道德主义。它的实质就是一种恶。”<sup>[1]22</sup>换言之,道德冷漠以现象形式呈现了恶的多种可能性,其实质是一种恶。恶的背后是病态的或者说被扭曲了的社会关系。在道德选择过程中,人们选择对恶的行为视而不见。当然,这种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恶。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如何解释恶?不同的道德冷漠现象之间有无一个恶的程度之序列?在变革社会的关系结构中,我们怎样对这种恶的可能给出合理的解释?

在这方面,朱迪丝·N.施克莱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思想资源。根据她的论证,“残忍是首恶,对恐惧的恐惧不需要任何更进一步的证成,因为它是无法化约的(irreducible)。最重要的权利就是免受由残忍带来的恐惧……恐惧是一种尚未分化的邪恶,所有较为轻微的恶和错误都源于此。残忍是首恶,然后是说谎和背信弃义”<sup>[5]</sup>。如果说恶是道德冷漠的实质,那么施克莱已经提示我们残忍是首要的恶。当人无法免受残忍带来的恐惧时,其他任何一种形式的恶都有可能出现,当然她认为在首恶之下是说谎和背信弃义。在恶的序列中,残忍处于首位。对施克莱而言,这种恶的序列非常重要,因为不同的序列反映了不同的价值体系。同时,她将恐惧作为残忍的根本性要素,认为人类的每一种恶都可以称之为恐惧的子嗣,并进一步提出恐惧是人的道德品格的一种畸变。这样看来,我们不但要分析恶的含义,还应该对恶的序列做出解释,这样才有可能揭示出品格畸变的具体内容。让我们稍有遗憾的是,在《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中,作者没有直接讨论恶究竟是什么,不同类型的恶引发的道德冷漠行为有无程度差异。诚然,我们也可以说该书已经从两个方面对恶这一概念做了解释:第一,根本恶指向道德冷漠的人性根源;第二,平庸的恶则不仅指向个体而且也指向现代科层制度。但是,这有可能让我们很难区分恶与恶的表现、恶的私人性和公共性等问题。

## 二、道德冷漠的成因

道德冷漠表达了人的道德心灵状态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系状态,我们需要具体阐述这样的状态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在变革社会中道德冷漠的原因是否有时代的特殊性。关于道德冷漠现象存在的原因,《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从个体和社会两个维度进行了讨论。

在个体维度,作者认为道德冷漠现象的存在主要源于以下三点:第一,人性中的恶,尤其是根本恶;第二,道德认知偏差与道德信仰受损;第三,勇气的削减,尤其是血气之勇的削减<sup>[1]57-98</sup>。人性中的恶侧重从人性的一般事实角度揭示道德冷漠的原因。认知、信仰以及勇气更侧重于从社会变革的角度揭示道德冷漠的原因。但是当社会结构、价值关系都处于变革的过程中,上述三个理由的解释将会呈现出明显的时代特色。人性之恶的自然倾向指向道德冷漠的人性根源。康德从三个不同层面对这种趋恶的自然倾向展开了论述:“第一,人心在遵循已被接受的准则方面的软弱无力,或者说人的本性的脆弱;第二,把非道德的动机与道德的动机混为一谈的倾向(即使这可能是以善的意图并在善的准则下发生的),即不纯正;第三,接受恶的准则的倾向,即人的本性或者人心的恶劣。”<sup>[6]</sup>如果我们暂时搁置康德在该问题讨论中的宗教背景,那么我

们至少能看出康德已经明确地揭示了人性的脆弱、不纯正以及恶的自然倾向。恶在一定意义上既是人的行为的结果，也是人的行为的根据。如果说人性中的恶，尤其是根本恶，更符合实际的人性，那么道德冷漠就具有必然性。人性是恶的并不意味着人不可能向善，而是提醒我们要对人性的脆弱保持警惕。但是，这仍然是在一般意义上谈论道德冷漠的成因。

在变革社会，尤其是科层制的背景下，《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认为平庸的恶是道德冷漠的根本规定。此处，平庸的恶是指人在制度之下丧失了反思和批判的能力，一味地执行制度之要求。虽然极端情形以阿伦特笔下的艾希曼为典型代表，但是我们还是应该正视人性平庸之恶的可能。

现代社会的人们面临着价值多元、利益多元的现实，人们的道德选择也随之更加复杂。认知的偏差、知行的分离、道德信仰的危机都呈现出来了，这是一种属于现代人的“焦虑与本体性不安全”。与此同时，现代社会的理性之勇敢取代了传统社会的尚武之勇。“理性之勇的内涵强调自我意识、主体意识与权利意识基础之上的自我确信与自我实现……一切都要经过我的批判，一切东西都要由理性的法庭来审判。”<sup>[1]95-96</sup> 这既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表现，也意味着人们在道德行为中可能滑向理性的计算，以致在道德活动中不作为。勇气自身不等于美德，作为美德的勇气才可称之为勇敢。道德冷漠的发生在于个体勇敢之德中血气之勇的削减。尽管血气有可能是盲目的、鲁莽的，成为道德价值精神实现的障碍，但是置于纯粹的理性计算之下的行为无法称之为道德行为。

基于社会维度，道德冷漠现象的存在主要源于以下三点：第一，陌生人社会中的信任危机；第二，商业社会带来的人的异化；第三，科层制社会的制度性冷漠<sup>[1]99-148</sup>。无论是陌生人社会、商业社会还是科层制社会，都是对变革社会的具体特征的描述。现代社会呈现的特征反映了时代的社会关系状态，也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的关系状态，这种关系状态生产出新形式的道德冷漠。

我们将陌生人社会、商业社会、科层制社会这三个领域还原为私人交往关系、经济活动关系、公共政治关系这三个领域<sup>①</sup>。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向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随之而来的人际交往关系就明显地表现为从亲缘信任（基于熟人）转向抽象信任（基于契约关系）。抽象信任主要指人们对专家和符号系统的信任，这是现代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对抽象体系的信任为日常的可信赖性提供了安全保障，但它的性质本身决定了它不可能满足个人信任关系所提供的相互性和亲密性的需要。”<sup>[7]</sup> 它的问题表现为现代社会的人之间的信任危机，一方面专家与抽象系统可能出错，另一方面人与人在交往中很难履行有效的承诺。当人不知道“应该相信谁”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变得愈加冷漠。同时，商业社会也就是市场经济的逐利精神带来了人的异化、利益至上、人的价值的失落等问题，而这些问题会随着社会再生产的扩大而不断地被生产和扩大。制度性冷漠从制度的视角揭示了科层制的设计与安排可能带来责任的消解。因为科层的设计与评价机制“既有可能导致人们以一种官僚形式推卸责任，也有可能出现技术责任（作为体制内的人完成上级指派任务的责任）凌驾于道德责任之上，产生平庸的恶”<sup>[1]147-148</sup>。在这个意义上，时代的社会关系对个人的道德人格的养成具有决定性作用，道德冷漠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典型病症。

<sup>①</sup> 本文将陌生人社会对应私人交往关系，将商业社会对应市场活动关系，将科层制社会对应政治关系，并分别对应霍耐特提出的私人关系的机制领域、市场经济行动的机制领域、公众政治的机制领域。

当道德冷漠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时,它就不再只是个体的道德能力或道德品质层面的问题。只有在时代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更合理地解释道德冷漠现象。道德冷漠的存在与人对社会关系尤其是不同社会角色的道德责任的理解密切相关,而冷漠的发生往往与角色的冲突有关。如霍耐特所言,“三个行动体系(私人、经济、政治)都要制定出它们各自的相互承认和角色义务互补的模式,以这些模式为基础,社会成员才能够在当今条件下实现他们的社会自由”<sup>[8]</sup>。如果暂时搁置霍耐特对社会的错误发展与法定自由、道德的病态之间的区分,那么他的观点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即我们需要在社会三个行动体系的权利-义务的角色分工与角色互补中阐述道德冷漠现象。这三个行动体系也是现代社会的三个层次结构,涉及人的生活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一个好的制度、好的社会需要人“作为公民,组织有序社会的成员集体性地承担起如下责任:在对(扩展性)需求的一个公共量度基础上,他们之间相互正义地对待的责任;而作为个体和联合体的一员,他们对自己的偏好和自己愿为之献身的东西负责”<sup>[9]</sup>。社会基本结构以重要的方式影响着人们之间的角色义务分工,好的制度应该避免因制度设计的不公正而导致道德冷漠。《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对现代社会陌生人之间的关系以及道德责任都做了详尽分析,揭示了公私领域的责任冲突、公共领域的制度不能有效地配给是道德冷漠产生的原因。当然,笔者认为如果能进一步将人的角色义务互补模式吸纳进来,那么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分析道德冷漠现象成因中的角色冲突问题。

### 三、道德冷漠的矫治

关于道德冷漠的矫治,《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认为个体与社会之间是一种互构的关系,什么样的社会有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人造就什么样的社会。在这个意义上,对道德冷漠的矫治需要从二者的关系出发,审视个人与社会在道德冷漠治理中的角色义务。作者基于健全的人与健全的社会两个维度论证道德冷漠的治理。“矫治道德冷漠的个体之维在于使人做有道德感的常人,做有责任感的公民,做有正义感的英雄。道德冷漠的社会之维在于创制免于恐惧的制度,营造激励向善的风尚,造就培育好人的教育。”<sup>[1]149-242</sup>从社会关系出发,我们尝试将上述关于道德冷漠的矫治做如下概括:

第一,无论是个体还是社会,探寻人们普遍认可的价值理想应该是矫治道德冷漠的一个不可或缺或维度。个人的价值追求与教育的价值导向终究需要指向某种具有普遍性、终极性的价值精神。此普遍性的价值是能够体现时代精神、体现人与人之间平等权利义务关系的价值精神。这样的价值精神在我们当下的社会体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是一种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社会的道德评判尺度,反映着国家与国民的精神追求……具体到当代中国社会,则要求我们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1]213</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盖了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以及个体的价值准则。它既应该体现在日常生活中,也应该体现在制度设计的理念中。道德冷漠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普遍的价值理想在我们这个社会的缺失。对个人而言,“道德行动能力并不只是日常意义上做事情的能力,更是按照道德认知、道德承诺以及其他相关的理由来采取道德行动的能力”<sup>[10]</sup>。我们怎么对待他人反映了我们对自己有一个怎样的道德承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该体现在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之中,

离开合理的社会价值精神、道德规范的引导，道德冷漠很难得到矫治。

第二，在变革时代的社会关系中，矫治道德冷漠需要我们修复社会的关系结构，让人们过一种体面的、有尊严的生活。无论是制度设计还是个体美德的培育，都离不开修复已经断裂的传统和正在革新的现代社会关系结构。现代社会关系的基础是公民平等，公民之间是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到社会关系结构的修复，这要求经济生活能激励出一种自由、正义的竞争机制。政治生活能以制度的形式为人的道德权利提供保障、鼓励利他行为、净化道德环境。在一个人性化的社会关系结构中，人能够被平等地尊重和对待，能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当人能活出人的尊严并被有尊严地对待，道德冷漠才有可能得到矫治，或者只是以个别现象的形式存在。“带着尊严<sup>①</sup>对待某人就是带着尊重对待某人。并不是以尊重一系列基本人权的方式来尊重尊严，尊严要求的是尊重性（respectfulness）。”<sup>[1]</sup>在此处，有尊严的生活一方面意味着人作为人应有做人的基本权利，而且这些权利应该得到保护。当人活得有尊严时，与“扶不起来的老人”类似的道德冷漠现象就可能相应减少。有尊严的生活另一方面意味着“尊重性”，是人有被平等对待的权利，是人與人之间的互尊。当我们不但有自尊，而且能够尊重他人时，这个社会的道德冷漠现象才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矫治。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生产过程就是人际关系的生产过程，也是社会价值规范体系的生产过程。当人们在自己所属的社会关系中有归属感，能够有尊严地、体面地生活，道德冷漠才有可能得到矫治。

第三，变革社会的制度结构，完善社会的法律制度体系，积极构建良序社会。制度是人为的产物，制度也在塑造和影响人们的生活。制度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别。这里的制度主要是正式的制度，包括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据《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一书的解释，“制度既有禁止与约束的功能，又有激励与引导的功能”<sup>[1]192</sup>。制度本身要具有合法性，体现现代法治精神。在禁止和约束的意义上，制度以强制约束的形式规范人们的行为，减少道德冲突的可能，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在激励与引导的意义上，鼓励人们的利他行为。所谓“利他”，意味着制度不但应该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考虑到人们道德能力的差异、利益的多样，制度还应该具有可持续性，从而激励人们的善行。现代社会的法律政治制度使得良序社会得以可能，良序社会为人性的健康成长提供了一个美好的环境。“良序社会既是一个制度正义、富有德性精神、合乎人性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持续受到社会德性精神滋养的社会。它是文明得以充分延续与健康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sup>[2]251</sup>在价值多元化、文明多样性的现代，冷漠总是以某种形式存在。我们要矫治作为社会普遍现象的道德冷漠，良序社会是变革社会为之努力的目标之一。只有法律健全、制度正义的社会，才有助于人们养成良好的美德习惯，培育社会德性精神。同时，良序社会的构建离不开置身于道德生活中的每一个个体。

第四，个人具备基本的道德能力，不但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而且勇于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根据罗尔斯的观点，现代社会公民应该具有两种基本的道德能力——正义感和善观念。这两种能力对应于公民生活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义感即是理解、运用和践行代表社会公平合作项

<sup>①</sup>罗森在《尊严：历史和意义》中提出并区分了四项关于尊严的意义，即“尊严是一种社会地位；尊严是一种恒久的内在价值；尊严是一种可以被尊重的行为，是性格或能力的体现；尊严是一种被赋予尊严的行为”。他是在第三项意义的基础上得出的第四项意义，我们此处涉及的主要是第四项意义的内容。参见迈克尔·罗森著、石可译：《尊严：历史和意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45-51页。

目之特征的公共正义观念的能力……善观念的能力乃是形成、修正和合理追求一种人的合理利益或善观念的能力。”<sup>[12]</sup>虽然这两种基本的道德能力<sup>①</sup>不能穷尽人的能力的全部内容,但是它们表达了现代社会的人既是平等的也是自由的。道德冷漠的治理离不开人的道德能力的提升,这要求人能够在公私领域中承担自己的道德责任,由此基本道德能力就成为治理道德冷漠的必要条件。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论及现代社会道德冷漠的特殊性原因是科层制之下的平庸的恶,但是从个人角度看,平庸的恶意味着现代人易于缺失一种共情能力。道德冷漠现象已经体现出人的共情缺失甚至人与人之间的零度共情。“共情是一种能力,它使我们理解别人的想法和感受,并用恰当的情绪来回应这些想法和感受。”<sup>[13]</sup>在道德冷漠的矫治中应该克服这种平庸的恶的普遍存在,这就要求无论是制度结构的设计还是社会教育都应积极培养人的共情能力。一个人如果能够理解他人的处境,进行换位思考,而不是将他人当作“物品”,那么他就有可能在道德责任冲突中找到恰当的解决问题方式,从而避免道德冷漠的发生。

#### 四、结语

在变革的社会关系中分析道德冷漠,道德冷漠亦提供了一个反思现代社会关系以及社会价值变迁的视角。人与社会总是一体两面相互折射,不同时代有不同形态的道德冷漠现象。在道德困境(两难)中,冷漠甚至无法规避,我们能够矫治的是那些故意为恶的道德冷漠现象。即使道德冷漠的存在有某种必然,我们也仍然可以避免一种恶的、恶习式的道德冷漠,并积极构建这个时代的价值关系、道德精神。虽然从任何一种单一的、完备的道德理论出发都很难窥见道德冷漠的“全部真相”,但是我们可以立足于这个时代的特征直面道德冷漠问题。“行动、思考和感知的能力可以被看作是与生命不可分离的,只要生命——其延续是我们现在正在考察的对象——被设定为是拥有这些能力的生命。”<sup>[14]</sup>行动、思考和感知的能力与人的生命,或者说与人的有尊严的生命是不可分离的。人总是带着自己对这个社会的感知、判断、思考来做出选择和行动,所以这种能力具有规范性,是人之为入应该拥有的一种能力,它的具体内容源于每个人先天的资质以及后天的社会环境等因素。我们对时代生活的思考认知不但是在延续我们正在考察的对象的生命,也是在延续我们自己的生命。这种“行动、思考和感知的能力”对于处于变革时代的人尤其是理论研究者而言尤为重要。我们对道德冷漠现象进行批判性反思时,应该直面社会现实,在思考中理解我们这个时代,并立足于时代的社会关系结构,找到社会道德问题的症结。

#### 参考文献:

- [1] 于建星. 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9.
- [2] 高兆明. 道德失范研究: 基于制度正义视角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3] 高兆明. “道德冷漠”辨 [J]. 河北学刊, 2015 (1): 1-6.

<sup>①</sup>我们此处不是要讨论道德能力究竟应该包含哪些具体内容,而是在道德冷漠治理的主体维度提出人应该具有的基本道德能力。就道德能力的内容(应该包含哪些具体能力)而言,阿玛蒂亚·森提出的“可行能力”以及纳斯鲍姆提出的“多元能力”等均可纳入道德能力的考察视野,但是这已经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

- [4] 陈伟宏. 道德冷漠与道德能力的构建 [J]. 道德与文明, 2016 (5): 44-50.
- [5] 朱迪丝·N. 施克莱. 平常的恶 [M]. 钱一栋,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358-365.
- [6] 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 第6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8.
- [7]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田禾,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00.
- [8] 霍耐特. 自由的权利 [M]. 王旭,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202.
- [9] 约翰·罗尔斯. 罗尔斯论文全集: 上册 [M]. 陈肖生,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295.
- [10] 徐向东. 能力、责备与康德准则 [J]. 道德与文明, 2018 (6): 37-43.
- [11] 迈克尔·罗森. 尊严: 历史和意义 [M]. 石可,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1.
- [12]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 [M]. 万俊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19-20.
- [13] 西蒙·巴伦-科恩. 恶的科学: 论共情与残酷行为的起源 [M]. 高天羽,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22.
- [14] 约瑟夫·拉兹. 价值、尊重和依系 [M]. 蔡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07.

## Understanding Moral Indifference from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of the Era: Comments on *A Study of Moral Indifference in a Changing Society*

Li Jinxin

**Abstract:** Moral indifferenc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cial issues in a changing era. Moral indifference is a “social phenomenon of deliberate evil”. Its essence embodies not only the possibility of the radical evilness of human nature, but also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vil banality of the modern society. From the two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and society, it analyzes the causes of moral indifference, which expresses people’s role conflicts and exchanges i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fields in the changing era.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moral indifference requires exploring the value ideals of the era, repairing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improving the social legal system, cultivating people’s basic moral abilities, and allowing people to live with dignity.

**Keywords:** moral indifference; evil; dignity; changing society; social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19-10-16; 责任编辑: 陈鸿)